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合执字第 0037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丁 [REDACTED]，男，身份证号码
34 [REDACTED] 3，住址：合肥市琅琊山路 [REDACTED]
栋 103 室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住合肥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省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
合肥市瑶海区 [REDACTED] 大厦 [REDACTED] 楼。组织机构代码：
[REDACTED] 7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六安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六
安市 312 国道旁。组织机构代码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、安徽省 [REDACTED] 公司、
六安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合肥市
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4) 合民一初字第 00413 号民事调
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 [REDACTED] 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
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之间达
成执行和解协议，并由案外人六安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
司提供执行担保。现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履行，致使被执行人的
债权无法实现。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能按照执行和解协议
履行给付义务，执行担保人六安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
司依法应当在其执行担保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，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一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担保人六安[]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桑河村的土地，土地证号：六土金国用(2013)第CS:13166号以及位于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的房产，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金安字第4207287号、第4207286号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张 勇



书 记 员 章 申 鑫